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8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总裁）徐宏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谢洪新先生、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梁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徐宏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职务，谢洪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因年龄原因，梁冰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宏光先生、谢洪新先生、梁冰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徐宏光先生、谢洪新先生、梁冰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徐宏光先生、谢洪新先生、梁冰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徐宏光先生、谢洪新先生、梁冰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过年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鲁圣弟先生、卢元均先生、屠新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设计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8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聘任沈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沈国栋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过年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过年生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鲁圣弟先生、卢元均先生、屠新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鲁圣弟先生、卢元均先生、屠新亮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技术总监的议案》

聘任徐宏光先生为公司高级技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徐宏光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建设投资工程分公司的议案》

为集约管理资源，加快总承包业务发展，撤销建设投资工程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沈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过年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二分院院长、党支部书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生产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主任、生产运营中心主任、经营项目中心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运营中心主任、生产运营中心党支部书记。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鲁圣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合巢芜处养护科副科长，205 国道改建指挥部工程部部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养护中心副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工程技术处副处长、养护中心副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处处长兼养护中心主任、工程养护部部长兼养护中心主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公路营运管理公司（公路营运事业部）副总经理（副部长）、董事兼道路养护部部长、党委委员，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养护管理部部长。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元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经营科科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省蚌宁高速公路明曹段项目办主任，安徽省公路局重点工程办公室副主任，阜六高速公路项目办主任、阜周高速公路项目办主任，中国瑞联集团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六安处处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西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屠新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天长管理处办公室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萧县管理处副处长、党总支委员，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萧县管理处副处长、党总支委员，安徽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高级技术总监简历

徐宏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路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8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圣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杨圣华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杨圣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圣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公司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杨圣华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公司谨此对杨圣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9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1）。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9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10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 / 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2%，最高成交价为 4.6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0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732,4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原因

公司自今年三月初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不达预期。在游戏业务领域，受疫情和版号发放进度影响，公司整体游戏研发和发行节奏放缓，并进行了部分人员优化；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长三角地区配套工厂主要位于上虞，因汽车核心产业链赖于全国协作受到疫情较大的影响；在云数据业务领域，数据中心的建设施工及交付亦受疫情影响数次停工放缓。前述对公司的现金流回笼产生了一定程度负面影响。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未来的战略发展及负债情况等因素后，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角度出发，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用、合理投入的策略，优先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保持公司现金流的健康状态，努力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回购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外部环境及自身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所作出的谨慎决策。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于终止回购事项的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452,556,96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0.017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目前计划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10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vote.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1 月 1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2、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疫情防控参会须知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保障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如需现场参会，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规定和要求，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 16:00 前与会议联系人联系，如实沟通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无发热及其他症状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

（2）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股东大会会议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到达会场时，请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

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公司股东理解和支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10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方大炭素是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的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与方大炭素签署《互保协议书》，双方就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方大炭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互保协议书》，本次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互保协议期限：十年，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屠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互相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互相担保事项，则双方均同意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互保协议书》终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方大炭素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注册资本：380,597.0368 万元，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方大炭素经审计（合并）的总资产 185.03 亿元，净资产 157.5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4.87%；2021 年度方大炭素实现营业收入 46.52 亿元，净利润 11.16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方大炭素（合并）总资产 201.62 亿元，净资产 162.6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9.31%；2022 年 1-9 月，方大炭素实现营业收入 39.25 亿元，净利润 4.87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 40.05%股权；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公司 38.71%股权。方大炭素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任何一方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权要求对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协议项下互保债券和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3、协议项下互保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债券（或贷款）存续期及债券（或贷款）到期之日起 3 年。

4、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 10 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5、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保证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但上述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的约定不能和本合同相关条款相抵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有助于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与优势，相互支撑，满足双方中长期融资需求，促进双方更好地发展；方大炭素为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有利于提高双方公司的融资能力；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屠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担保是为了满足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查阅方大炭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方大炭素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稳健，同意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董事会在审议互相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64 亿元（包含与方大炭素互相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6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4%；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6%。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10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及其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方大”）等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312,1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屠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10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